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3〕13号

关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鞍山腾鳌精细有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抚鲅输油管线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鞍山腾鳌精细有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抚鲅输油管线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为抚鲅线输油管道改线工程，新建管道采用埋地敷设方式，起点位于临近鞍羊线的墨西哥食用仙人掌基地东北侧的抚鲅线已建管道，终点位于三通河北、东甘村南248m处的抚鲅线已建管道，总长度约3795m。项目总投资7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5万元。

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超范围作业，施工材料定点堆放，散装材料采取遮盖等抑尘措施；工程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运土等车辆应封闭苫盖，不得超载运输和超速行驶，严禁撒漏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二) 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范围，严禁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越界活动；开挖土石方直接利用，不用或少用借土借方，加强综合利用，减少弃渣，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采取的措施对各水土流失防治部位进行治理，对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将采取截、排水沟、拦渣坝等有效的工程防护措施进行防护。

(三) 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对于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应优先回用或综合利用。封存管道残油回收后回注到抚鲅线管道中，残油、废清洗剂和清洗废水混合物暂存

于危险废物回收罐车内，废防渗布暂存于危废运输车内的铁桶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设施应符合防渗漏等相关规定。

（五）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并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